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封頁下半部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各自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擬行使閣下身為股東之權利，務請閣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四八號三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更改為「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VXL Capital Limited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黃海堅先生 (主席)

廖品綜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

孟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

9樓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XL Capital Limited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更改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註冊處批准新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書。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更佳識別及全新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證券證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出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新證書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之任何安排。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因此而產生之於更改公司名稱正式生效後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份簡稱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xlcapital.com>)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四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及6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XL Capital Limited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更改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修訂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四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四八號三十一樓，以辦理登記。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海堅先生（主席）及廖品綜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